

##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17:00至2015年5月19日17:00截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09,232,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2.52%,其中:A类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1,624,951,170份,占权益登记日A类份额总数3,211,097,310份的50.60%。B类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784,280,830份,占权益登记日B类份额总数1,576,184,540份的5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上述有效票,同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6,787,340份,占有效的A类总额的99.50%,同意的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4,280,830份,占有效的B类总额的100.00%。反对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的A类总额的0%;反对的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的B类总额的0%;弃权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63,870份,占有效的A类总额的0.50%;弃权的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的B类总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中,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6,787,340份,占有效的A类总额的99.50%,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4,280,830份,占有效的B类总额的100.0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次大会决议自2015年5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方正公证处对开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00
公证费	12,000.00
合计	72,000.00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相关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召集公告;  
(三)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召集公告;  
(四)北京方正公证处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国鑫灵活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密封在信封内,“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纸质表决票填写方式  
投票手机号码:1501123561  
5.电话投票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阅读《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二)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阅读《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即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章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由授权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阅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开户证明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开户证明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签字、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收到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北京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网络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在公证机关网站的“网络投票短信手机收取的基金持有人短信记录系统”内,本人凭手机提供短信投票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手机号码:1501123561。  
基金管理人可向留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提醒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可通过向公处提供短信的上述短信号码向号码发送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只含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短信投票内容的,其内容不得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接收电话短信进行确认。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及公证机关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短信方式投票时所有通过投票身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截止时间内(即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17:00止)可拨打公证机关语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并将通过语音电话方式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语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式核实了身份信息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过语音电话投票者,其内容不得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电话接收电话短信进行确认。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及公证机关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语音方式投票时所有通过投票身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第一个工作(即2015年5月1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的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  
2)如纸质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填、多项、表述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  
3)如纸质表决票上存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均相同,则视为每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一次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次送达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同“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注明选择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截获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三)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可以明确表达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无法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截获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为准。  
(4)如同时收到纸质表决票存在有效纸质表决票和其他有效纸质表决票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同时一份纸质表决票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存在两份不同的纸质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截获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人持有本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时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下同)。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将无法修改或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现场同时提出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外,同时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和本人最新出具的本人有效授权委托书,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授权,则以最新方式重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并详细说明原授权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理由。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磊睿  
联系电话:010-88065812  
传真:010-88085811  
2.公证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北京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8咨询。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三:《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六:《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七:《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